## 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彈性工時公告

- 一、目的:為使員工差勤管理人性化,提振員工工作士氣與工作效率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適用範圍:本規定適用於全公司所有員工。
- 三、實施方式: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
  - (一)彈性時間:上午九時至十時,下午六時至七時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得 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。
  - (二)核心時間:上午十時至十二時,下午二時至六時。在此核心時間內,所 有員工除請假、外勤、公出者外,均應全員在勤。
  - (三)午休時間: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。惟當日彈性上班,下午休假或請假四小時人員,午休時間得酌予調整。
- 四、特殊情況:因接送小孩或長輩(或必須親自處理),以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等方式告知部門主管,皆可不請事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五、除請假及天災人禍須配合改變到勤時間者外,每人每天實際上班時數為八 小時,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
- 六、因上下班時間彈性提早及延後,致水電用量增加,須兼顧節約能源及注意 維護用電安全。
- 七、特殊情況:因接送小孩或長輩(或必須親自處理),以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等方式告知部門主管,皆可不請事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八、本規則如與勞動基準法(政府公佈最新版本)有牴觸時,以勞動基準法為準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0 日

## 請假規則給假簡表

相關法令	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		
事假	1年內不得超過14日		一律不支薪
家庭照顧假	1年核給7日		一律不支薪
病假	因普通傷病請假·未住院者·1年不得超過30日;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且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亦不得超過1年		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 資折半發給,餘均不支薪
生理假	每月1日		與普通傷病假合併計算未超過 30 日部分·工資折半發給
婚假	8日		照常支薪
產檢假	7日		照常支薪
陪產檢 及陪產假	7日		照常支薪
娩假	8星期		任職 6 個月以上者·工資照給 未滿 6 個月者·工資減半發給
流產假	懷孕 3 個月以上	4星期	任職 6 個月以上者,工資照為未滿 6 個月者,工資減半發約
	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	1星期	須扣薪・但可改請病假・並依 假規定辦理
	懷孕未滿 2 個月	5 日	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 死亡	8日	照常支薪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 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	6日	照常支薪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 祖父母死亡	3 日	照常支薪
特別休假	6 個月以上、未滿 1 年	3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1年	7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3 年	10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5 年	14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10 年	每滿1年再給加 1日·最高至 30 日	照常支薪